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7月11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